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附件：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告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附件：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	23
议案八：关于申请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 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议案	28
议案十-议案十一：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说明	32
议案十：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 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 议案	45
报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57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说明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7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6 年公司经营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亿元）	2015 年（亿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2.61	31.55	3.36%
营业利润	1.26	1.46	-13.70%
利润总额	1.45	1.73	-16.18%
净利润	1.25	1.48	-15.54%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1.29	1.53	-15.69%

三、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4.90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2.51 亿元，增幅 6%。其中：流动资产 33.80 亿元，同比增加 1.97 亿元，增幅 6%，非流动资产 11.10 亿元，同比增加 0.53 亿元，增幅 5%。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2016 年末余额为 6.18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0.27 亿元，增长 5%。

应收账款：2016 年末原值为 18.32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6 亿元，

净值为 15.96 亿元，应收账款原值比 2015 年末增加 1.83 亿元，增幅 11%。

预付账款：2016 年末余额为 1.94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0.28 亿元，增幅 17%，主要是成套合同外配预付款增加。

存货：2016 年末余额为 6.32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1.61 亿元，增幅 34%，主要是部分成套合同尚未完工，未结转存货（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2016 年末余额为 1.16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0.69 亿元，增幅 146%，主要是横川租用公司蔡家智能变送器生产研发基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 年末余额为 0.44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0.09 亿元，增幅 25%，主要是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净增加。

2、负债状况：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5.93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74 亿元，增幅 7%。其中：流动负债 23.56 亿元，同比增加 2.08 亿元，增幅 10%，非流动负债 2.36 亿元，同比减少 0.34 亿元，下降 13%。主要原因：

应付票据：2016 年末余额为 4.85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2.36 亿元，增幅 95%，主要是公司加大商业票据的应用。

应付职工薪酬：2016 年末余额为 1.23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0.35 亿元，增幅 39%，主要是公司调整部分业务考核结算方式，未到支付节点的应付工资余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 年末余额为 0.68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0.18 亿元，增幅 36%，主要是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16 年末余额为 1.60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0.23 亿元，增幅 17%，主要是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及其他长期福利增加所致。

四、2016 年公司资金状况

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18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04 亿元。2016 年公司主要的现金流入来自经营活动 30.29 亿元,占现金总流入的 82%,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4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0.4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17 亿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资金占用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2016 年公司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	1.43	1.48
速动比率	1.17	1.26
资产负债率	57.74%	57.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3	2.19
存货周转率	4.16	5.18
资产增长率	5.92%	5.5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02%	8.70%
基本每股收益	0.33 元	0.39 元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详细数据及分析请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7〕8-180 号）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7,152,194.77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3,715,219.48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3,436,975.29 元，加上上年结存的可供分配利润 319,823,334.62 元，本年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43,260,309.91 元。

公司2016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39,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1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39,500,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403,760,309.91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结 2016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7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17 年度的预算方案如下：

一、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预算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1	营业收入	326,120	335,000	8,880	2.72%
2	营业总成本	316,650	323,038	6,388	2.02%
3	利润总额	14,478	15,100	622	4.30%

本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因素。

二、2017 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基础

1、2017 年度的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

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7 年度将开展的重点工作

大力实施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创新动能促发展，精细管理增效益”为中心，加快技术研发，加强市场开拓，优化主力产品，推进替代进口，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1、抓好对标赶超替代进口，夯实持续发展基础；
- 2、奋力开拓新老市场，激发发展新动能；
- 3、优化提升主力产品，推动提质增效；
- 4、加快智能生产线建设，提升产品质量；
- 5、狠抓人力资源开发建设，提供人力保障；
- 6、坚持高标准规范运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7、做好经营风险防范及预警，细化应收账款考核；
- 8、强化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链稳固均衡及动态平衡。

四、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投资预算总额为 28,142 万元。

按法人主体：母公司计划投资 22,231 万元，子公司计划投资 5,911 万元。

按项目类别：股权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2,650 万元；项目计划投资 23,083 万元；设备更新计划投资 1,507 万元；国拨支持项目投资 416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8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常态下的各种机遇与挑战，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促改革、强实力、拓市场、控风险、增效益”的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以改革深挖市场潜力，用创新推动智能制造，加强科学管理，促进规范运行，努力化解经济下行压力和市场风险，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本报告期，公司荣获“全国仪器仪表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标杆企业”、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2016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单位”等称号。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从公司2016年开展的重要工作、董事会工作履职情况、公司2017年重点工作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与分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16 年重点工作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常态下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公司坚持“促改革、强实力、拓市场、控风险、增效益”的工作思路，大力实施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以改革深挖市场潜力，用创新推动智能制造，加强科学管理，促进规范运行，努力化解经济下行压力和市场风险，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本报告期，公司荣获“全国仪器仪表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标杆企业”、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2016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单位”等称号。

（一）深挖市场潜力，拓展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面对冶金、煤炭、石油、化工等传统市场领域的深度调整，公司抓住“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国产化”等契机，深入实施“对标赶超，替代进口”战略，围绕传统行业提质增效、节能减排、智能制造等技术改造和升级的新需求，大力开拓中高端应用市场，不断调整优化市场结构和用户结构。持续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做优做细市场，在贴近市场、贴近用户、快速响应、优质服务的同时，积极创新营销策略和工作模式，先后走访中石油、中冶集团、中国铝业、国机集团、神华集团、中节能、海螺集团等 70 余家重点用户，与 30 余家核心客户举行了近 40 场次的产品技术交流会，就公司产品、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等与用户进行深入交流；适应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和大中型用户物资采购管理信息化建设要求，认真做好常规营销渠道基础上的用户电商采购入网评审与认证，取得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等入网资质，已累计入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核电、中国国电、中国电建、大唐集团、华能集团、中煤能源等 30 余家大型企业集团电子商务采购平台。继续强化工程成套能力，成功承接了电力、化工、石油、冶金等领域的一批大中型工程项目。加大力度，拓展应用新领域、探索服务新模式，加快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在市政环保、新能

源、核电、智慧城市、轨道交通、仪器仪表检维修保运业务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取得新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订货同比增长较大的领域为电力、公用及环保等，从市场结构看，工程配套、煤炭及化工、电力、公用及环保等占比靠前，冶金、石油天然气、轻工建材等受影响较大，业务量有所下滑。

（二）强化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培育。高精度智能压力变送器集成多种通讯协议，通过 CCS、TÜV 认证；电液执行机构完成验收并成功应用；科氏质量流量计、激光气体分析仪、脉冲式紫外差分分析仪、智能定位器等在进一步拓宽系列、批量应用、提升适应能力等方面实现新突破；PDS 系列高精度智能压力变送器、MF 系列电磁流量计、VBJG 气动三偏心硬密封蝶阀、M8000 系列智能一体化电动执行机构、PS7000 系列过程分析系统等十项产品获评“2016 中国好仪表”；三代核电技术关键传感器、核电用智能压力变送器、第四代核电用钠流量计、超长稳压器电加热元件等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成功开发光伏支架执行机构、光伏方阵汇流箱、光伏预装式智能一体式变电站、高温电伴热系统及管道测温原件等光伏设备新产品；自主研发的轨道交通门驱门控系统实现技术再升级；推出 IMD 集成化污水处理装置，打造区域污水处理站远程巡视、远程监管的区域化管理系统，“TDS 三维结构生物转盘”荣获中国环保行业“品牌贡献奖”；把握物联网发展新趋势，围绕智慧城市、地下管廊改造等旺盛的智能化管理和自动化运营需求，探索为客户定制基于“互联网+”的产品、技术、服务综合一体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智慧水务”物联网解决方案得到用户认可；成功筹建并获批“重庆川仪院士专家工作站”，高端智力引进与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再上新台阶。本年度，公司承担的 7 项国家级及市级科技项目完成验收，新申报并获批国家级及市级科技项目 18 项，新获专利授权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参加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 6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国家级及市级科技项目 40 项，拥有有效专利 5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3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三）推动智能制造，促进提质增效

在自动化控制技术引领新制造业的时代，公司不仅致力于成为工业控制领域的领航者，同时也是智能制造领域的推动者和实践者。2016年，公司以重大项目为依托，以提升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为核心，持续推进主力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通过实施“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典型智能现场仪表数字化制造车间”等重点项目，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持续提升新型工艺装备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加大集中采购推进力度，细化招标及比价采购，持续培育战略供方，提高供应链环节的资源整合和集约化创效能力。加强精益生产管理，完成质量改进项目70项，获重庆市QC成果一等奖4项，产品准时交货率、成品一次交检合格率、顾客回访满意率等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顺利通过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

（四）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积极推动法人治理有效运行；大力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培训，持续强化董监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提升执业能力和水平；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监督与管理；重视业务风险管控，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事前引导、事中控制、事后考核”机制，多措并举，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现金流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广泛开展“开源节流、挖潜增效”以及全员创新活动，优化成本费用结构，努力实现降本增效；坚持“提素质、调结构、控总数”的原则，做好人才强企战略规划，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全面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目标。

二、董事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切实执行各项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项议案。

2、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重庆川仪特种阀门修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实施股权重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5项议案。

3、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2项议案。

5、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投资铸造设备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管理与信息化的议案》、《关于设立广西分公司的议案》等3项议案。

7、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8、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印度孟买地铁 3 号线项目资格预审及投标授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9、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绵阳盐亭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12、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印度 MEGA 地铁项目投标授权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议议案 1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议案 1 项），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议议案 10 项），内容涉及 2016 年预算指标总体安排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及年度报酬、关联交易、年度事项等内容。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为推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董监高人员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公司大力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董监高人员内外部培训 9 批次、28 人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培训 6 批次、55 人次，持续强化董监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提升执业能力和水平。

（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16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60 项。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以积极有效的沟通和交流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现场调研、公开电话、公开邮箱、网络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网上投资者接待日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努力构建健康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三、公司 2017 年重点工作

（一）以深化营销改革为抓手，加强市场开拓，激发市场潜能。抓住国家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的契机和经济转轨中的有利因素，依托“中国制造 2025”的全面实施以及“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的各项经济政策措施的落实，继续以“国产化”、“对标赶超、替代进口”为契机，大力开拓中高端应用市场，进一步提升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冶金、核电、环保、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市场份额。跟随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步伐，积极把握新需求、新机遇，拓展新能源、城市自动化、智慧水务、智慧交通、智慧农业、医药制造、地下管廊、物联网等产品应用新领域，继续强化行业解决方案、工程成套能力，积极承接仪器仪表检维修保运业务。继续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充分调动营销团队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营销龙头作用，激发市场拓展潜能。

(二) 以强化技术创新为重点, 进一步深入实施“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重点抓好“0.04%高精度智能压力变送器、中石油 56 英寸管线球阀电动执行机构国产化、LNG 低温阀、HVP20 智能定位器、微量氧激光分析仪”等重点项目研发以及“核级电动执行机构、常规岛电液执行机构、核级电液执行机构、燃料组件流量计执行机构、第四代核电用钠流量计、核电用压力变送器及安全级模拟控制系统”等核电产品开发工作。完成 IMD 集成化污水处理装置、生物转盘工艺区域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 持续提升环保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自主化的地铁站台门控制系统, 显著提升产品性能, 夯实轨道交通装备技术能力。以智慧水务为突破口, 实现物联网解决方案的典型示范应用。加强技术中心能力建设, 重点完成嵌入式软件设计及仿真分析平台、物联网及现场总线通讯测试平台、新产品综合测试平台等的建设工作。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经费投入力度, 加强技术研发管理考核, 促进高质量、高效率、高经济性地完成研发任务。立足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院企合作、产学研合作, 整合院校学科优势和企业应用型研究能力, 加快产品研发和市场化步伐。

(三) 以重大项目建设为依托, 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和产品品质。持续推进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生产装备建设, 加快调节阀智能生产线、金属功能材料超薄带材技改、三代核电技术关键传感器、执行器 Z03 智能装配线、执行器智能仓库、大口径流量仪表智能装配线、定位器智能装配线等智能生产线建设, 推动两化融合的深入实施, 持续提升新型工艺装备能力, 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制造效率。强化精益生产和生产现场 5S 管理, 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和调度协调, 稳步提升准时交货率。着力优化生产物资及外配设备招标采购工作, 充分整合供方资源, 加强战略配套供应商队伍建设。坚持不懈地抓好产品质量控制, 深入开展质量改进活动, 继续做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石油化工检维修管理体系的监审工作, 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 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要求, 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 以夯实核心业务为主线, 激发发展新动能, 全面促进管理增效

益。结合“十三五”规划的落实，进一步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推动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探索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有机结合路径，激发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核心业务竞争力。遵循“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要求，努力提高董监高履职效能，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和三会运行质量，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态势。结合企业成长的阶段性特点和业务发展新需求，加强和改进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细化内控覆盖面，强化以重大事项、重要业务、主要风险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管理、控制和评价为核心的内控架构，确保内控有效执行。加大对重大合同、重大物资采购、大额资金运用等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围绕全面预算管理优化财务资源配置，重点加强应收账款、存货、现金流管理，开源与节流并举，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狠抓人力资源结构调整和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努力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管理机制，提高管理创效能力。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对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日常工作情况、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等方面进行阐述和分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5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监督。

1. 2016年2月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2016年3月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 2016年3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16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5. 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等三项议案。

7. 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16年11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9. 2016年12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6年12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公司监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罗明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明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与董事、高管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内容包括：投资事项6项、融资/担保事项2项、会议事项4项、组织机构调整1项、定期报告3项、年度事项8项、财务相关事项3项、制度相关1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3项、关联交易预计3项。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履行了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未发现经营管理中有违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核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进行沟通等方式，对2016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需继续加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2653.78万元，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用途在使用。

监事会认为：截止2016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没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

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公司对内（外）担保及接受担保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内部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78,000.00 元人民币保函、697,000.00欧元信用证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4,892,500.00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接受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母公司四联集团除银行借款外担保。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75,709,209.08元人民币、820,651.00欧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担保及接受母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 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16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

经审核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提出如下意见：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20 多项执业资格，是国务院国资委审定的全国 30 家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 2016 年度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综合实力位列全国内资所第三。根据 2016 年全球会计公司网络排名，天健跻身全球 20 强。

天健具有 30 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拥有包括省内外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50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300 余家，新三板挂牌客户近 400 家。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前茅。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

现天健一年聘期即将届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八

关于申请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8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96,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40,000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支行	3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30,000	该额度已包含在日常关联交易中进行了审议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20,000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15,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1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20,000	

13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 万 美元	1000 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 币金额
1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2000 万 美元	2000 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 币金额
	合计	387,000	

注：

1、综合授信额度合计金额暂按 1 美元对人民币 7.0 元计算，操作中
以实际汇率为准。

2、以上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
用证、贸易融资、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资金业务保证金额度、非信贷业
务（直投）等，具体的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

二、关于授权事项的说明

为最大限度节省财务费用，川仪股份拟向各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将
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在该额度内安排分拆、循环使用。鉴于实际使用时，金
融机构采取的是单项授信方式，即向其每申请一笔借款均需川仪股份相关
权力机构（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出具同意借款的文件。

为简化工作流程，及时满足经营需要，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
代表公司签署所有授信合同/协议、借款合同以及该等合同、文件的修改、
更新。授权期限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8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
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
署授信合同/协议、借款合同以及该等合同、文件的修改、更新，授权期
限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14）。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关于部分子公司授信计划及 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申请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时间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57,000 万元，全部为上一年担保期限到期后的续担保。

一、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

单位：万元

单位	金融机构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备注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综合授信	25,000	该额度已包含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了审议
	民生银行重庆市分行	综合授信	2,000	
	浦发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综合授信	4,000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7,0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小计			52,000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5,000	
小计			5,000	
合计			57,000	

注：

- 1、上表中的“综合授信”为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其他银行授信等。
- 2、上述授信均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合计金额暂按1美元对人民币7.0元计算，操作中以实际汇率为准。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费文

注册资本：1385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钢材、普通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有色金属、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

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24,629,368.11元，负债总额275,485,419.47元，资产负债率为38.02%，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73,963,788.36元，净利润9,799,246.39元。

(二) 被担保人：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法定代表人：张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工程自控

系统成套、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4,349,618.88 元，负债总额 90,440,608.89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6%，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561,631.79 元，净利润 2,862,530.17 元。

三、担保协议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95,772.45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会议提交议案所指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88,516.00 万元，未有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16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2,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时间以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签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本次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授信及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	金融机构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备注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综合授信	25,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重庆市分行	综合授信	2,000	
	浦发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综合授信	4,000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7,0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1,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小计			52,000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5,000	
小计			5,000	
合 计			57,0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十-议案十一

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说明

各位股东：

2015年10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陆洋”）和巴基斯坦 SARWAR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巴基斯坦 LAWI 项目。

根据 LAWI 项目 EPC 合同的约定，巴基斯坦业主可支付不超过联合体项目金额 10%的预付款，但需要联合体开具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二十八日。预付款保函需由巴基斯坦当地银行向业主开具，巴基斯坦银行要求中国境内的银行为其开具的预付款保函提供全额的反担保保函，并且只接受由一家公司从中国境内的银行统一为联合体开具的反担保函。

由于地质集团和重庆陆洋受限于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按其负责工作的合同金额使用其在中国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包商预付款保函的反担保函。为顺利推进 LAWI 项目，进出口公司拟为其开具预付款保函的反担保函。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十

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立 LAWI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一、背景

201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陆洋”）和巴基斯坦SARWAR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巴基斯坦LAWI项目。

巴基斯坦LAWI项目总装机容量69MW，总合同金额为16,337,654,685巴基斯坦卢比，项目工期5年。

根据联合体内部协商与分工，地质集团负责隧道工程施工，重庆陆洋负责项目设计和土建施工，进出口公司负责机电设备供应。（经巴基斯坦SARWAR公司与重庆陆洋同意，巴基斯坦SARWAR公司在联合体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重庆陆洋享有和承担。）

一、背景

根据LAWI项目EPC合同以及联合体内部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地质集团		重庆陆洋		四联进出口			合同总金额
	隧道工程	项目设计	土建工程	机电设备		安装调试	关税等备用金	
币种	卢比	卢比	卢比	美元	(折合为卢比)	卢比	卢比	卢比
金额	6,905,550,000	714,567,740	2,814,225,650	43,382,200	4,367,186,295	376,125,000	1,160,000,000	16,337,654,685
合计（卢比）	6,905,550,000	3,528,793,390		5,903,311,295				16,337,654,685

注：1、EPC合同中，机电设备美元价格折合为卢比的汇率按1：100.6677计算
2、备用金的执行根据专用条款子条款36.4备用金额度的支付规定执行

一、背景

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10月26日，签订LAWI项目EPC合同。

2016年11月3日，项目正式开工。

2016年11月底，测量队伍进场测量。2017年3月21日，交付项目区域总体地形图。

2016年11月底，地勘队伍进场。2017年2月26日，已经完成升压站、大坝、营地钻孔。目前，项目涉及的所有钻孔基本完成。

2017年1月，现场监理办公室和业主代表办公室设立；2月初，联合体现场项目办公室设立。

截止目前，已完成基础设计并提交审查。开始准备现场临时道路的施工。

二、项目要求

根据LAWI项目EPC合同的约定，巴基斯坦业主可支付不超过联合体项目金额10%的预付款，但需要联合体开具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二十八日。

预付款保函需由巴基斯坦当地银行向业主开具，巴基斯坦银行要求中国境内的银行为其开具的预付款保函提供全额的反担保保函，并且只接受由一家公司从中国境内的银行统一为联合体开具的反担保函。

三、地质集团的请求

由于地质集团受限于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按其负责工作的合同金额使用其在中国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包商预付款保函的反担保函。为顺利推进LAWI项目，希望进出口公司为其开具预付款保函的反担保函。地质集团同意将其按照分工范围应享有的巴基斯坦业主支付到专用资金账户的LAWI项目预付款全额交付给进出口公司作为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卢比） (A)	10%预付款金额 (B=A*10%)	10%预付款金额对应的 预付款保函金额 (美元)	预付款保函反担保 函金额（美元）
地质集团	6,905,550,000	690,555,000	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 开具的美元金额为准	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 开具当日卢比兑美元的 实际汇率折算后开具

四、地质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123号时代锋尚大厦1幢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明典

注册资本：3530万元

经营范围：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勘查工程施工甲级、地球物理勘查丙级；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钻探水井、地热井钻井、桩基础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四、地质集团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41.31
负债总额	12,263.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2,191.81
资产负债率	48.39%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51.27
净利润	120.65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预付款保函的开立

- 1、利用进出口公司在重庆银行的银行授信，以进出口公司的名义向重庆银行申请开立LAWI项目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
- 2、反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EPC合同约定的联合体应收取的全部预付款金额，保函期限应满足EPC合同的要求。

（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

地质集团同意将其按照分工范围应享有的巴基斯坦业主支付到专用资金账户的LAWI项目预付款作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全额交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三）预付款保函费用承担

- 1、由进出口公司向重庆银行提交开具预付款保函的保证金，并向重庆银行先行垫付预付款保函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 2、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期间，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所产生的存款或理财收益应优先用于支付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若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存款或理财收益有剩余，剩余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若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存款或理财收益不足以支付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补足。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四）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减少和退还

为顺利推进LAWI项目，在专用资金账户收到业主就地质集团所负责工作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按照地质集团当次完成工程量金额的10%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并将减少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退还给地质集团，直至退还完毕。

在减少和退还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时，包括地质集团在内的联合体各方应及时从巴基斯坦业主获得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担保额度的合规的书面文件，以证明巴基斯坦业主认可同步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额度。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五）专用资金账户

1、联合体各方共同在巴基斯坦境内设立唯一接收LAWI项目款项的银行专用账户。

2、在联合体收到的LAWI项目预付款全部划转至专用资金账户下的进出口公司子账户或进出口公司指定的其他账户前，进出口公司成为专用资金账户的唯一有权管理人。

3、预付款全部划转后，专用资金账户由联合体共同管理，进出口公司授权代表必须成为专用资金账户付款签字人之一。专用资金账户对外支付任何款项（含向子账户划转款项）必须包括进出口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

4、专用资金账户设立后，进出口公司有权直接从专用资金账户中自行划转地质集团应享有的预付款或进出口公司应收取的相关款项至进出口子账户，但应在划转前1天告知地质集团。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六) 违约责任

1、若地质集团未按照开立协议约定，促使专用资金账户成为、并保持为唯一有权接收LAWI项目工程款的银行账户，且未促使在预付款划转至专用资金账户下进出口公司子账户或进出口公司指定账户前，进出口公司做为唯一有权管理人的，地质集团构成重大违约，应按其应享有的预付款金额的10%向进出口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进出口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若地质集团未正确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或未正确履行其应尽义务，导致进出口公司因预付款保函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和责任应全部由地质集团承担，进出口公司有权向地质集团追偿并有权要求地质集团承担因预付款保函引起的全部责任，且进出口公司有权直接从地质集团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及其利息和收益中优先受偿。

3、若进出口公司未按照预付款担保金减少和退还规定在14天内退还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应按应退还地质集团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六、反担保措施——保函担保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的交付

作为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申请开立其负责工作合同金额范围的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地质集团同意将其按照分工范围应享有的业主支付到联合体专用资金账户的LAWI项目预付款全额交付给进出口公司，作为进出口公司利用其授信额度为地质集团申请开立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进出口公司对地质集团应享有的预付款或预付款保函担保金享有管理权和控制权。

六、反担保措施——保函担保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担保范围

地质集团交付给进出口公司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作为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被索赔的风险的担保，担保金的性质为动产质押（即保证金），进出口公司对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及其利息和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若因地质集团的原因导致预付款保函被执行，地质集团应赔偿进出口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地质集团未正确履行《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各项规定，应按照《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约定向进出口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进出口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进出口公司有权直接扣收地质集团交付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及其利息和收益作为地质集团对进出口公司的赔偿，不足部分，进出口公司有权继续向地质集团追偿。

六、反担保措施——担保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担保期限

在联合体收到巴基斯坦业主支付地质集团工程进度款后，按其当次完成的工程进度量金额的10%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并将该减少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退还给地质集团，直至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退还完毕。

（四）担保金利息及收益

1、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所产生的存款或理财收益应优先用于支付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2、若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存款或理财收益有剩余，剩余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

3、若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存款或理财收益不足以支付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补足。

六、反担保措施——担保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其他保证

除本协议及《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明确约定外，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期间，地质集团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支取、划转缴存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进出口公司对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占有和处分。

七、预付款保函声索条件

1、EPC合同中没有明确条款提到业主对预付款保函的声索情况

2、在预付款保函固定格式中有如下表述：

(1) 业主已同意应承包商的请求，按合同规定支付承包商申请的预付款。

(2) 银行应承包商请求，并考虑到业主同意向承包商支付所述预付款，因此同意提供所述银行保函。

(3) 担保人（银行）特此保证，承包商应使用预付款履行上述合同，如果承包商收取了预付款，但未履行收取预付款应履行的义务，则担保人应对业主负责履行担保人义务，向业主支付不超过承包商申请的保函额度的金额。

(4) 业主有独自并最终断定任何违约行为，违约通知书应由业主发给担保人，担保人应在收到首次书面要求之后，支付本保函下应付的所有金额，无需向承包商提及，亦不得有任何异议。

八、川仪股份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95,772.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48%，未有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2017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降为71,270.9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57%，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化解和降低担保风险。

九、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预付款保函风险：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后，联合体各方需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若收到预付款后未履约收取预付款应尽的义务，业主有权独自并最终判断联合体的违约行为，可能存在业主兑付预付款保函的风险。

应对措施：

- (1) 设立唯一接收LAWI项目款项的专用资金账户，确保资金集中管理；
- (2) 将地质集团的预付款作为担保金，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
- (3) 根据合同规定，可按照工程完成量按比例减小预付款保函的额度。

在收到业主确认工程量并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后，再支付地质集团对应的预付款，并及时到银行更新预付款保函的额度，以降低保函风险。

(4) 监督各方完成各自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履行收取预付款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促进项目顺利进行。如果因为地质集团过失，造成业主执行预付款保函，地质集团将赔偿公司的损失。

九、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未能及时取得巴基斯坦业主减少保函额度书面文件的风险：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专用资金账户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进出口公司将按照地质集团当次完成工程量金额的10%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并将该减少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退还给地质集团。如果在减少和退还该部分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时，尚未取得巴基斯坦业主就之前支付的进度款出具的同意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额度的文件，则将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

应对措施：EPC合同“子条款31.7 付款条件”对预付款保函额度的减少有明确的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将严格规范该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内部管理流程，依照合同规定及时从巴基斯坦业主获得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担保额度的合规的书面文件，并及时在巴基斯坦银行及重庆银行办理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手续。

九、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3、**合同执行风险**：受各方面因素影响，项目执行本身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和各方沟通，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4、**汇率波动风险**：合同大部分款项是采用巴基斯坦卢比支付，存在一定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巴基斯坦卢比汇率变动情况，如有必要将采取远期结售汇等措施规避风险。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出口公司向重庆银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计划，且该授信申请获重庆银行同意的前提下（最终以重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意四联进出口为地质集团开具不超过690,555,000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美元金额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当日银行巴基斯坦卢比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后为准），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第二十八日。

议案十一

关于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立 LAWI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一、背景

201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陆洋”）和巴基斯坦SARWAR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巴基斯坦LAWI项目。

巴基斯坦LAWI项目总装机容量69MW，总合同金额为1,633,765.47万巴基斯坦卢比，项目工期5年。

根据联合体内部协商与分工，地质集团负责隧道工程施工，重庆陆洋负责项目设计和土建施工，进出口公司负责机电设备供应。（经巴基斯坦SARWAR公司与重庆陆洋同意，巴基斯坦SARWAR公司在联合体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重庆陆洋享有和承担。）

一、背景

根据LAWI项目EPC合同以及联合体内部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地质集团		重庆陆洋		四联进出口			合同总金额
	隧道工程	项目设计	土建工程	机电设备		安装调试	关税等备用金	
币种	卢比	卢比	卢比	美元	(折合为卢比)	卢比	卢比	卢比
金额	6,905,550,000	714,567,740	2,814,225,650	43,382,200	4,367,186,295	376,125,000	1,160,000,000	16,337,654,685
合计（卢比）	6,905,550,000	3,528,793,390		5,903,311,295				16,337,654,685

注：1、EPC合同中，机电设备美元价格折合为卢比的汇率按1：100.6677计算
2、备用金的执行根据专用条款子条款36.4备用金额的支付规定执行

一、背景

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10月26日，签订LAWI项目EPC合同。

2016年11月3日，项目正式开工。

2016年11月底，测量队伍进场测量。2017年3月21日，交付项目区域总体地形图。

2016年11月底，地勘队伍进场。2017年2月26日，已经完成升压站、大坝、营地钻孔。目前，项目涉及的所有钻孔基本完成。

2017年1月，现场监理办公室和业主代表办公室设立；2月初，联合体现场项目办公室设立。

截止目前，已完成基础设计并提交审查。开始准备现场临时道路的施工。

二、项目要求

根据LAWI项目EPC合同的约定，巴基斯坦业主可支付不超过联合体项目金额10%的预付款，但需要联合体开具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第二十八日，

预付款保函由巴基斯坦当地银行向业主开具，巴基斯坦银行要求中国境内的银行为其开具的预付款保函提供全额的反担保保函，并且只接受由一家公司从中国境内的银行统一为联合体开具的反担保函。

三、重庆陆洋的请求

由于重庆陆洋受限于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按其负责工作的合同金额使用其在中国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包商预付款保函的反担保函。为顺利推进LAWI项目，希望进出口公司为其开具预付款保函的反担保函。按照分工范围应享有的巴基斯坦业主支付到专用资金账户的LAWI项目预付款全额交付给四联进出口作为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卢比） (A)	10%预付款金额 (B=A*10%)	10%预付款金额对应的预付款保函金额（美元）	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金额（美元）
重庆陆洋	3,528,793,390	352,879,339	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的美元金额为准	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当日银行卢比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后开具

四、重庆陆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498号佳乐紫光1幢21-1
 法定代表人：雷红
 注册资本：300万元
 股权结构：雷红80.33%；熊建菊6%；钱锋7%；重庆市土木建筑学会6.67%

经营范围：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水利行业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工程咨询；工程测绘；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重庆陆洋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8.69
负债总额	1,584.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584.86
资产负债率	62.92%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1.97
净利润	203.09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预付款保函的开立

1、利用四联进出口在重庆银行的银行授信，以进出口公司的名义向重庆银行申请开立LAWI项目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

2、反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EPC合同约定的联合体应收取的全部预付款金额，保函期限满足EPC合同的要求。

（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

重庆陆洋同意将其按照分工范围应享有的巴基斯坦业主支付到专用资金账户的LAWI项目预付款作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全额交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三）预付款保函费用承担

1、由进出口公司向重庆银行提交开具预付款保函的保证金，并向重庆银行先行垫付预付款保函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2、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期间，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所产生的存款或理财收益应优先用于支付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若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存款或理财收益有剩余，剩余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若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存款或理财收益不足以支付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补足。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四）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减少和退还

为顺利推进LAWI项目，在专用资金账户收到业主就重庆陆洋所负责工作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按照重庆陆洋当次完成工程量金额的10%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并将减少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退还给重庆陆洋，直至退还完毕。

在减少和退还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时，包括重庆陆洋在内的联合体各方应及时从巴基斯坦业主获得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担保额度的合规的书面文件，以证明巴基斯坦业主认可同步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额度。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五）专用资金账户

1、联合体各方共同在巴基斯坦境内设立唯一接收LAWI项目款项的银行专用账户。

2、在联合体收到的LAWI项目预付款全部划转至专用资金账户下的进出口公司子账户或进出口公司指定的其他账户前，进出口公司成为专用资金账户的唯一有权管理人。

3、预付款全部划转后，专用资金账户由联合体共同管理，进出口公司授权代表必须成为专用资金账户付款签字人之一。专用资金账户对外支付任何款项（含向子账户划转款项）必须包括进出口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

4、专用资金账户设立后，进出口公司有权直接从专用资金账户中自行划转重庆陆洋应享有的预付款或进出口公司应收取的相关款项至进出口子账户，但应在划转前1天告知重庆陆洋。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六）违约责任

1、若重庆陆洋未按照开立协议约定，促使专用资金账户成为、并保持为唯一有权接收LAWI项目工程款的银行账户，且未促使在预付款划转至专用资金账户下进出口公司子账户或进出口公司指定账户前，进出口公司做为唯一有权管理人的，重庆陆洋构成重大违约，应按其应享有的预付款金额的10%向进出口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进出口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若重庆陆洋未正确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或未正确履行其应尽义务，导致进出口公司因预付款保函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和责任应全部由重庆陆洋承担，进出口公司有权向重庆陆追偿并有权要求重庆陆洋承担因预付款保函引起的全部责任，且进出口公司有权直接从重庆陆洋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及其利息和收益中优先受偿。

3、若进出口公司未按照预付款担保金减少和退还规定在14天内退还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应按应退还重庆陆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六、反担保措施——担保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的交付

作为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申请开立其负责工作合同金额范围的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重庆陆洋同意将其按照分工范围应享有的业主支付到联合体专用资金账户的LAWI项目预付款全额交付给进出口公司，作为进出口公司利用其授信额度为重庆陆洋申请开立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进出口公司对重庆陆洋应享有的预付款或预付款保函担保金享有管理权和控制权。

六、反担保措施——担保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担保范围

重庆陆洋交付给进出口公司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作为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被索赔的风险的担保，担保金的性质为动产质押（即保证金），进出口公司对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及其利息和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若因重庆陆洋的原因导致预付款保函被执行，重庆陆洋应赔偿进出口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重庆陆洋未正确履行《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各项规定，应按照《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的约定向进出口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进出口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进出口公司有权直接扣收重庆陆洋交付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及其利息和收益作为重庆陆洋对进出口公司的赔偿，不足部分，进出口公司有权继续向重庆陆洋追偿。

六、反担保措施——担保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担保期限

在联合体收到巴基斯坦业主支付重庆陆洋工程进度款后，按其当次完成的工程进度量金额的10%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并将该减少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退还给重庆陆洋，直至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退还完毕。

（四）担保金利息及收益

1、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所产生的存款或理财收益应优先用于支付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2、若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存款或理财收益有剩余，剩余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

3、若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存款或理财收益不足以支付预付款保函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直接费用，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补足。

六、反担保措施——担保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其他保证

除本协议及《预付款保函开立协议书》明确约定外，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期间，重庆陆洋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支取、划转缴存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进出口公司对预付款保函担保金的占有和处分。

七、预付款保函声索条件

1、EPC合同中没有明确条款提到业主对预付款保函的声索情况

2、在预付款保函固定格式中有如下表述：

（1）业主已同意应承包商的请求，按合同规定支付承包商申请的预付款。

（2）银行应承包商请求，并考虑到业主同意向承包商支付所述预付款，因此同意提供所述银行保函。

（3）担保人（银行）特此保证，承包商应使用预付款履行上述合同，如果承包商收取了预付款，但未履行收取预付款应履行的义务，则担保人应对业主负责履行担保人义务，向业主支付不超过承包商申请的保函额度的金额。

（4）业主有独自并最终断定任何违约行为，违约通知书应由业主发给担保人，担保人应在收到首次书面要求之后，支付本保函下应付的所有金额，无需向承包商提及，亦不得有任何异议。

八、川仪股份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95,772.4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48%，未有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2017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将降为71,270.9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57%，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化解和降低担保风险。

九、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预付款保函风险：

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后，联合体各方需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若收到预付款后未履约收取预付款应尽的义务，业主有权独自并最终判断联合体的违约行为，可能存在业主兑付预付款保函的风险。

应对措施：

- (1) 设立唯一接收LAWI项目款项的专用资金账户，确保资金集中管理；
- (2) 将重庆陆洋的预付款作为担保金，由进出口公司管理和控制；
- (3) 根据合同规定，可按照工程完成量按比例减小预付款保函的额度。在收到业主确认工程量并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后，再支付重庆陆洋对应的预付款，并及时到银行更新预付款保函的额度，以降低保函风险。
- (4) 监督各方完成各自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履行收取预付款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促进项目顺利进行。如果因为重庆陆洋过失，造成业主执行预付款保函，重庆陆洋将赔偿公司的损失。

九、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未能及时取得巴基斯坦业主减少保函额度书面文件的风险：按照进协议约定，在专用资金账户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进出口公司将按照重庆陆洋当次完成工程量金额的10%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金，并将该减少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退还给重庆陆洋。如果在减少和退还该部分预付款保函担保金时，尚未取得巴基斯坦业主就之前支付的进度款出具的同意减少预付款保函担保额度的文件，则将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

应对措施：

EPC合同“子条款31.7 付款条件”对预付款保函额度的减少有明确的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将严格规范该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内部管理流程，依照合同规定及时从巴基斯坦业主获得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担保额度的合规的书面文件，并及时在巴基斯坦银行及重庆银行办理减少承包商预付款保函和重庆银行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额度的相关手续。

九、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3、**合同执行风险：**受各方面因素影响，项目执行本身存在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和各方沟通，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4、**汇率波动风险：**合同大部分款项是采用巴基斯坦卢比支付，存在一定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巴基斯坦卢比汇率变动情况，如有必要将采取远期结售汇等措施规避风险。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出口公司向重庆银行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计划，且该授信申请获重庆银行同意的前提下（最终以重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意四联进出口为重庆陆洋开具不超过352,879,339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美元金额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当日银行巴基斯坦卢比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后为准），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第二十八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度，我们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尽职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周孝华先生、张毅先生、宋蔚蔚女士、王浩先生担任。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孝华先生：博士，教授。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重庆大学博士生导师，重庆兴龙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毅先生：博士，教授。曾任重庆市西南航天职工大学（现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重庆大学与嘉陵集团联合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现任重庆大学软件学院教师、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蔚蔚女士：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重庆理工微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浩先生：博士，教授。曾任中铝公司西南铝业集团工程师。现任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 2016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其中：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 9 次。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孝华	12	10	9	2	0	否	1
张毅	12	12	9	0	0	否	3
宋蔚蔚	12	12	9	0	0	否	3
王浩	12	9	9	3	0	否	0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控实施等事项。以下是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宋蔚蔚	6/6	100%
周孝华	6/6	100%

(2) 2016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考核及年度报酬的议案。以下是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周孝华	1/1	100%
宋蔚蔚	1/1	100%
王浩	1/1	100%

(3) 2016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预算指标总体安排建议的议案。以下是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张毅	1/1	100%
王浩	1/1	100%

我们在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均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年，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每一次会议前，公司相关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所有担保为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符合任职资格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组成，由公司按照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确定。公司所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一致，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2016 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我们认为公司出于对市场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业绩进行分析、预测，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和内部控制审

计工作的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 47,400,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319,823,334.62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发布 4 次定期报告、60 次临时公告,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

期报告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8月2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于2016年9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工作，与有关各方审慎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和交易方案等事宜，并组织部分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标的资产的梳理与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最终，由于各方对相关资产情况、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因素以及业绩预测等存在较大分歧，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川仪股份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承诺自发布复牌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川仪股份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和《川仪股份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复牌。在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上述重组事项进展及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工作及信息披露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独立董事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周孝华、张毅、宋蔚蔚、王浩